

汉中市南郑区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 （黎坪林场）（第二标段）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汉中市南郑区国有黎坪林场

乙方（承包方）：南郑县路建造林有限公司

为保质保量完成汉中市南郑区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黎坪林场）作业区施工任务，甲方进行政府采购，经公开招标，乙方中标成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名称：汉中市南郑区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黎坪林场）

二、施工地点和时间：

1 实施地点：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南郑区国有黎坪林场抚育林班 0009 林班范围内，共 17 小班。具体位置详见《汉中市南郑区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黎坪林场）作业设计》。

2 时间期限：项目主体建设期限为 1 年，即项目建设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11 月。

三、工程总造价

本标段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捌仟贰佰伍拾圆整。
小写（1318250.00 元）。

四、建设规模及质量要求



(一) 建设规模：位于南郑区国有黎坪林场 0009 林班内范围内，共计 17 小班。抚育作业面积 3491.9 亩。具体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详见《汉中市南郑区 2025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黎坪林场）作业设计》。

(二) 项目作业要求及质量要求：

(1) 采伐原则 按照“砍劣留优、砍小留大、砍密留匀、分布均匀、疏密适度”的间伐原则。主要伐除不良木、干扰树和生长过密的部分伴生木，将立木密度调整合理，使保留木具有较好的营养空间，促进林木干形生长，培育优良木。

(2) 采伐对象 一是对林内生长不良木和非目的树种进行间伐；二是将生长减弱的 病害木、濒死木、枯死木、断头木等无培养前途的个体进行清除，并为 补植修复腾出林地空间，进一步提高目的树种在林分中的所占比例，充分利用林地潜力，实现林地连续覆盖，提高森林质量和生产力。

(3) 林分分类型抚育方式、方法

以栎类为优势种的天然中龄林 培育树种：青冈栎等栎类、巴山松。
抚育方法：疏伐-割灌-修枝、疏伐-补植-割灌-修枝、疏伐-修枝 抚育强度：间伐强度株数强度 5-15%，蓄积强度 3-9%。 以巴山松为优势的天然林 培育树种：巴山松、栎类等。抚育方式：疏伐-修枝 抚育方法：伐除重点培养目标树巴山松周围 1~1.5m 范围内的应伐木，应伐木指过密的、生长弱的干扰树等，伐除量不超过设计强度。修除自然整枝不良，影响林内通风和光照的林木树冠下 1~2 轮活枝和枯死枝条，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 1/2。 抚育强度：间伐强度株数强度 5-15%，蓄积强度 3-8%。



(4) 抚育采伐 采伐类型和采伐方式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本次采伐类型抚育采伐，采伐方式为疏伐。根据调查，项目林相为青冈栎、巴山松为主的针阔混交林，目的树种为栎类（青冈栎等）或巴山松。本次疏伐保留木为目标树及辅助树，采伐木为干扰树。采伐强度和采伐量 根据项目区林分实际情况，采伐株数强度 5-15%，蓄积强度 3-9%。

(三) 采伐剩余物清理

针对部分小班内枯死木、缠绕目的树种的藤蔓进行清理，改善林内卫生状况，提高林地生产力，促进林木生长发育。将枯死木的枝干、枯枝、割除的灌木、藤蔓等截成短节，顺山坡进行带状堆放，带状堆放间隔不少于 3 米。堆放时不妨碍保留木和幼苗、幼树生长，不影响林内卫生，不造成水土流失为原则。对于采伐的受害松科林木，应按照《疫木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处理。

(四) 生物多样性保护：在项目施工作业中，要注意生物多样性保护，特别是国家红皮书中已明确的珍稀濒危植物的保护。这些珍稀濒危植物要在施工作业中予以保护。严禁伐除具有鸟巢及其周围的林木，严禁伐除对野生动物活动、栖息和隐蔽具有重要作用的林木，严禁伐除林地内的古树。

(五) 抚育成效监测标准地布设： 根据国家林业局中幼龄林抚育项目的实施要求，为了监测森林抚育后，森林生产效能、生态功能的变化以及森林抚育后的实际效果，需布设森林抚育成效监测固定标准地。根据森林抚育的面积、林分类型和交通条件等情况，本标段布设 1 组固定监测样地， 每组样地分试验样地和对照样地各 1 块。样地位置位于 009 林班 8 小班内。监测样地面积不小于 0.04 公顷，样地要求边界明显，界桩清楚。监测频度每 2 年 1 次定期进行，即抚育后 1 年内及抚育后第 3、第



5 年相关因子的变化情况。

(六) 苗木来源及要求: 为保证补植质量和效果, 苗木必须采用专业苗圃生产的良种壮苗, 优先使用当地苗圃培育的 I 级苗木, 良种使用率应达到 75%以上。苗木必须具有林木种苗管理部门检验的“两证一签”(苗木检验证、苗木检疫证、苗木标签)的苗木。苗木用量见设计文本。依据《森林抚育技术规范》(DB61/T 1474-2021)的有关要求, 结合补植地段立地条件以及树种生物学特征和培育方向, 确定补植密度为 74 株/亩, 株行距 3×3。种植点采用三角形配置形式, 在土层不均匀、坡面破碎、地形变化复杂的地段, 种植点的位置应灵活掌握, 可以不拘泥于株行距的规定, 但要保持单位面积上种植点的数量。技术措施见设计文本。

(七) 抚育管理及成活率调查: 补植后 3 年内进行幼林抚育, 抚育年次为 3 年 5 次, 以 2-2-1 为序。成活率调查应该在补植后次年进行, 调查方法是在补植小班内选择代表性样地, 分别统计成活与死亡株数。调查结果分别按照成活率 85% (含) 以上、41-84%、40% (含) 以下三级统计。成活率在 40%以下的重新补植, 成活率在 41-84%的按照补植密度必须及时补植, 成活率在 85%以上的为合格, 不需要补植。

(八) 项目公示牌 在 9 林 15 小班东侧靠近道路位置设置宣传牌 1 块。宣传牌为钢结构牌, 版面规格为 2000×1200 mm (宽×高), 铝合金办制作, 反光膜印刷。宣传牌上应标明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抚育规模、抚育方式、抚育方法、建设期限、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等内容。详见作业设计文本

(八) 其他要求: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 必须无条件地接受甲方的组织领导, 接受甲方和



甲方聘请的监理人员开展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管理。乙方的项目建设施工结束后，向甲方递交书面请验报告，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检查验收。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首次工程款前，乙方需提供项目合同、履约保证金转账凭证、中标通知书、监理方开具的开工令、施工人员保险单、项目安全生产预案、防火应急预案、施工方案、施工人员安全合同、中标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框架图、招标资料上参与项目建设人员身份证、资质证书复印件，设立项目部（包括办公桌、电脑、打印机、项目作业区分布图、安全生产制度牌、管理人员岗位职责牌等）。在施工过程中，建立以小班为单位全过程的施工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问题整改报告、项目月进度报告、施工日志、施工前中后对比照片（每小班不少于4组）、人员花名册、月工资发放表、青山打号台账、青山采伐台账、培训记录、关键过程视频资料、采伐标准地设立（每小班设一个667平方米）。

五、项目安全管理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森林防火宣传，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安全管理，如需要野外用火向区林业局报备审批，用火作业时必须设置防火隔离带，配备灭火器等设备，安排专人全程看守火场，做到人走火灭，杜绝森林火灾发生。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宣传教育，派驻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避免出现人身伤害、伤亡事故。施工人员均由乙方聘用、管理，如出现施工人员伤亡，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必要的劳保设备和保险，



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确保进场施工人员符合作业要求，有资质要求的施工人员还应持有资质证书，如因乙方人员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 乙方应确保设施设备合格，并在作业过程中对设施设备等施工工具尽到管理职责，如因对设施设备管理不善造成施工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 该项目要带动当地群众增收，发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和联农带农效益，至少吸纳当地 30 名群众参与施工。

六、工程费用结算

工程费用结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县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实行报账制，乙方应提供验收报告（单）并开具正式发票结算，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汉中市南郑区国有黎坪林场依据工程建设进度、检查验收结果（项目负责人、监理及甲方验收人员签字的验收单）按规定支付工程款。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由乙方提出第一次拨款申请，开具税务发票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工程款（大写：叁拾玖万伍仟肆佰柒拾伍圆整）小写：（395475 00）元。

(2) 后续支付项目款根据项目工程量和进度由乙方提交项目进度款支付申请，项目款支付总进度不能高于项目施工进度。乙方支付申请经监理单位负责人审签后报甲方，甲方组织监理、乙方进行合格小班工程量认定后，乙方提交工程进度报告、施工人员劳动报酬发放表、发票、施工过程档案资料，甲方审批后拨付乙方申请的项目进度款。每次申请支付比例



不低于合同总工程款的 30%，最后一次支付不受比例限制。

七、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履约担保金，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 10%。项目进度达 80%以上时，经乙方申请，甲方退还 70%的履约保证金，剩余 30%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限为 3 年（2026 年 12 月至 2029 年 11 月），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整改项目，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如乙方不履行整改义务，甲方可安排其它施工人员进行整改，所产生的费用从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质量保证期满后甲方退还质量保证金。

八、双方责任

1 甲方：

- (1) 负责提供本项目作业设计资料。
- (2) 开工前，协助乙方进行一次基本操作技术、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培训教育。
- (3) 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生产、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委托监理单位指派跟班作业监理人员抓好质量监督，一旦发现乙方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停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产生延期完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4) 根据项目设计和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 (5) 按合同内容及时结算支付工程款。

2 乙方：

- (1) 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派驻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安全员、



施工人员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服从甲方的技术指导及质量检查、监督。

(2) 按照《汉中市 2025 年大巴山北麓和汉江谷地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项目南郑区退化林修复作业设计》和合同约定进行项目施工。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在限期内整改到位，在期限内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工程款，并承担赔偿责任。

(3) 施工作业完成后，乙方必须对作业质量情况进行自查，并向甲方和监理方上报自查报告，确保自查报告的真实有效。

(4) 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并做好本项目施工作业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严禁违规用火，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5) 若乙方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且连续三年内禁止参加我场林业工程项目政府采购。

(6) 乙方按要求落实农民工权益保护制度，签定劳动合同，实行实名制管理，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建立维权告示牌，杜绝发生欠薪纠纷。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和技术方案相关内容派驻专职项目管理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的，甲方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 5%，部分未到场的，甲方视情况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 2%~4%。

(2) 乙方对工期控制措施不当，未经甲方同意延期完工超过 10 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每延期 1 天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 0.1%。



(3) 乙方应处理好施工区域村组及周边农户关系，严禁发生矛盾冲突，每出现一起影响社会治安和稳定的事件，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 5%。

(4) 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导致采伐木流失的，出现一次扣减合同金额 1%。

5.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总价款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未经甲方同意，非不可抗力因素延期 30 天仍不能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或擅自变更设计的；

(2) 因管理不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森林火灾的；

(3) 发生无证采伐等林政案件的；

(4) 工程质量不合格，措施落实不到位，经 2 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遇纠纷，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李以进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